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1〕156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满誉（福建）轻工机械 有限公司（五里园）厂区项目规划 设计条件调整的公示

满誉（福建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五里园）厂区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科技工业园区，总用地面积为159335平方米，其中实际用地面积143950平方米。道路分摊面积15385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满誉（福建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晋建规字第2013028号），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1.2，建筑密度39.42%，绿地率31.13%。

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及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确需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，应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待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论证、公示后方

可给予办理方案审查及其他规划手续。近日，满誉（福建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将规划设计条件中经济技术指标调整为容积率 <2.5 ，建筑密度 $<60\%$ ，绿地率 $>10\%$ 。

2021年6月2日，我局主持召开满誉（福建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五里园）厂区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论证会，经与会部门及专家讨论，会议同意规划设计条件中经济技术指标调整为：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< 2.5$ ， $30\% < \text{建筑密度} < 60\%$ ，绿地率为 $>10\%$ ，其余要求按原规划条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及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满誉（福建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五里园）厂区项目规划条件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告时间为12个自然日。公告期限内，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（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）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。
电子邮件：jjcxghj@sina.com，联系电话：82001556。

